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哲斯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轻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66.51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4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804.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709.4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 81,331.54 | 81,331.54 | 76,000.00 |
| 2 |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 83,106.48 | 83,106.48 | 22,000.00 |
| 3 |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 141,217.21 | 141,217.21 | 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9,344.77 | 69,344.77 | 64,709.49 |
| 合计 | | 375,000.00 | 375,000.00 | 162,709.49 |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通过私有化系统基础能力、私有化系统运维管理套件、应用商店、部署开设工具、智能自持模组、授权计费模组、安全防护模组、生态服务中心、原生生态内容和开放生态社区等方向的研发,突破和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能力,面向人机协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研究工作,最终形成核心技术和平台化深度赋能商业化应用,促进以智慧金融、智慧冶理、智慧出行和智慧商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落地,实现公司服务平台化和多元化发展的目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 投入比例(C=B/A) |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 |
|---|---|---|---|---|---|
|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 22,000.00 | 18,417.60 | 83.72% | 284.11 | 3,866.51 |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注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6月,公司“轻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866.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云从科技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云从科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继续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

二、本次变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截至2023年12月合伙人数量 | 238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2,272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 836人 |
|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 | 34.83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30.99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18.40亿元 |
|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675家 |
| | 主要行业 |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6.63亿元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 类别 | 措施 | 次数 |
|---|---|---|
|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 刑事处罚 | 0 |
| | 行政处罚 | 1 |
| | 监督管理措施 | 14 |
| | 自律监管措施 | 6 |
| | 纪律处分 | 0 |
| 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 | 刑事处罚 | 0 |
| | 行政处罚 | 3 |
| | 监督管理措施 | 35 |
| | 自律监管措施 | 13 |
| | 纪律处分 | 3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人员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姓名 | 曹小勤 | 义国兵 |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2006年12月 | 2013年12月 |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2006年3月 | 2011年12月 |
|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 2012年1月 | 2013年10月 |
|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2024年 | 2024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影响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三方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继续顺利推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而做出的决定,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顺利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内容保持不变,并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4月17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 5,000.00 | 2.14% | 25.26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85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5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30日

(5)产品期限:85天

(6)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312,754,546.03 | 9,439,551,468.40 |
| 负债总额 | 2,461,493,094.41 | 2,547,016,658.93 |
| 净资产 | 6,851,261,451.62 | 6,892,534,809.47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419,770,219.59 | 388,069,195.50 |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8-9 | 140.00 | -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8-18 | 141.15 | -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8-29 | 67.81 | - |
| 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10-18 | 19.73 | - |
| 5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1-15 | 130.00 | -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11-29 | 25.89 | - |
| 7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1-30 | 124.66 | - |
| 8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2-23 | 42.50 | -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4-1-31 | 63.01 | -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024-4-16 | 93.75 | - |
| 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2024-4-19 | 30.54 | - |
| 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024-4-22 | 91.62 | - |
| 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4-5-20 | 65.34 | - |
| 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2024-6-28 | 10.10 | - |
| 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2024-7-3 | 10.50 | - |
| 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2024-9-30 | - | 5,000.00 |
| 合计 | | 209,000.00 | 204,000.00 | - | 1,056.60 | 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2.9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3.0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25,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30,000.00 |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3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3日起,截止2024年7月5日

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本次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